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.2.29 8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（第五次）通過
87.10.15 8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87.12.30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1.10 圖書館第 147 次業務會報修正通過
100.03.31 99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使本校圖書館之管理與圖書經費之運用，能符合全校師生需要，特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」設立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二、本會議以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成員包括：

1.各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。

2.總教學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

3.校級研究中心推選教師或研究人員一人。

4.電子計算機中心推派人員一人。

5.研究所及大學部推派學生代表各一人。

當然委員任期不限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學年改選一半，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產生，任期至下一任委員產生為止。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，任期一年。

三、本會議之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
1. 訂定本校圖書業務政策。
2. 審議圖書館重要章則。
3. 審議圖書館編列之預算。
4. 商訂全校書刊經費之使用原則。
5. 審議圖書館中、長程發展計劃。
6. 商議全校館藏發展政策。

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圖書館館長擔任主席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或單位派員列席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